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缺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原則上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或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08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08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選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 1、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ch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選。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3、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08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8:10-8:40	108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9:00 起	108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8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8:10-8:40	108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9:00 起	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08年7月30日 上午8:10-8:40	108年7月30日 上午9:00起	108年7月30日下午2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	--------------------------	----------------------	---

4.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57號)電話：04-7692756 轉 238

(二)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一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個人自傳3份(一張A4大小單面，做為口試參考資料)。

(五)教案3份。

(六)切結書。

六、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9:00起~結束(自備教案3份)	口試甄選時間 9:00~結束(個人自傳3份)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	教學演示50% ※以下列2科教學領域中自選1科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1.國語文(5年級) 2.數學(5年級)	口試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兩者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其候用有效期間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依各次招考錄取榜示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之**當日下午 4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九、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其他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

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A4 規格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切結書 (正本)。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個人自傳 3 份。
- (7) 教案 3 份。
- (8) 其他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及准考證核發簽章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准考 證照片應為同式。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甄選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姓名：_____ -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起 (上午 8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08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並願意遵守甄選簡章之規定。

另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同意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秀水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